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0人,实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金坤")2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控股"),本次交易金额总价为13,725.56万元。

根据公司与金鼎控股2014年2月签订的《德阳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和《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德阳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德阳金坤设立满三年,或连续两年发生经营性亏损或公司投资年化收益率连续两年低于10%时,公司有权将持有的德阳金坤股权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金鼎控股。公司转让所持德阳金坤20%股权作价不低于10,000万元的初始投资金额。公司的资本金受到损失或投资年化收益率低于10%的情形时,金鼎控股对公司资本金损失部分和年化收益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德阳金坤20%股权转让至金鼎控股,本次交易金额总价为13,725.56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参照四川维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维资评字【2020】第132号)为10,214.30万元,现金分红款为639.68万元,现金补偿款为2,871.58万元。

由于金鼎控股持有德阳金坤80%股权,并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修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金坤")20%股权转让给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交易总价款为13,725.56万元。此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向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3930万元,用于解决基金优先级退伙的部分本金和收益(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为: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控股")2014年2月签订的《德阳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和《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德阳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合作备忘录》的有关条款,德阳金坤设立满三年,或连续两年发生经营性亏损或公司投资年化收益率连续两年低于10%时,公司有权将持有德阳金坤20%的股权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金鼎控股。公司转让所持德阳金坤20%股权作价不低于10,000万元的初始投资金额,公司的资本金受到损失或投资年化收益率低于10%的情形时,金鼎控股对公司资本金损失部分和年化收益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德阳金坤20%股权协议转让至金鼎控股,本次交易金额总价为13,725.56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10,214.30万元,现金分红款为639.68万元,现金补偿款为2,871.58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金鼎控股持有德阳金坤80%股权,并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鼎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累计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次交易方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向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3930万元,用于解决基金优先级退伙的部分本金和收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金鼎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鼎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88,235.3万元

3、法定代表人:高波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9.39
2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235.3	30.61
合计		288,235.3	100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08,753,628.19
资产净额	449,121,633.97
营业收入	2,030,965,985.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6,527,180.13

金鼎控股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为主的经营格局。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德阳金坤的基本情况

名称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波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6-1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关	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510600000104447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80
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3、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及2021年1月的主要财务报表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1,288,771.38	670,246,357.82
资产净额	505,923,795.59	505,333,313.04
营业收入	14,122,003.83	847,458.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05,488.31	-590,482.55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四川维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其出具了《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维资评字【2020】第132号),经评估确认:截止2020年3月31日,德阳金坤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51,711.19万元,其中包含于评估基准日在德阳金坤账户但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德阳金坤已向股东现金分配的2018-2019年度留存利润人民币639.68万元(该利润单独分配给公司,并已于2020年12月29日向公司支付完毕)。经公司与金鼎控股协商一致,此次德阳金坤100%股权作价以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减去上述已分配利润为基准作价,即人民币51,071.51万元,因此公司此次转让德阳金坤20%股权转让价款为10,214.30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标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阳金坤20%股权

2、交易价格:总价为13,725.56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10,214.30万元,现金分红款为639.68万元,现金补偿款为2,871.58万元。

3、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10,214.30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且金鼎控股取得其股东会同意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公司。分红款639.68万元已支付。现金补偿款2,871.58万元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4、标的资产的交付:金鼎控股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后20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若受让方逾期未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受让方每日须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将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名下,转让方每日须按受让方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对小额贷款行业未来前景的判断,为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德阳金坤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德阳金坤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1年2月7日,公司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组织查看德阳金坤资产评估报告及近几年的分红情况,认为:德阳金坤股权作价依据公平、转让方式合理,公司本次转让符合《出资人协议》《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该议案,认为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八、备查文件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1-00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检测")及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华生物")于2021年2月7日与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齐鲁检测及诺华生物拟向海洋集团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4,107.4629万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6%)。

2.海洋集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海洋产业为核心主业的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根据2021年1月8日海洋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及第三大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海洋集团拟受让胜利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6.99%股份及剩余3.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受让阳光人寿持有的本公司5.56%股份。根据2021年2月7日海洋集团与齐鲁检测及诺华生物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海洋集团拟受让齐鲁检测及诺华生物持有的本公司4.66%股份。若以上股份转让均实施完成,海洋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均已生效。本次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为初步意向性约定,达成最终的股份转让还需满足后续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等相关先决条件,因此本次股份转让还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接到通知,齐鲁检测、诺华生物于2021年2月7日与海洋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向海洋集团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2,141.0639万股股份、1,966.3990万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胜利投资	87,886,314	9.99%	26,386,314	3.00%
阳光人寿	48,939,641	5.56%	0	0.00%
齐鲁检测	21,410,639	2.43%	0	0.00%
诺华生物	19,663,990	2.23%	0	0.00%
海洋集团	0	0.00%	151,514,270	17.22%

注: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系假设胜利投资、阳光人寿向海洋集团的股份转让以及本次股份转让均实施完成的情况下的股权结构,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洋集团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77,900,584股(含胜利投资委托海洋集团行使的其所持3.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2021-001号公告),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

二、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30日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华勤工业园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MA3NB77QX7

经营范围: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轮胎等橡胶制品的技术科研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鲁检测现持有本公司2,141.063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2.43%。

2. 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9日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华勤工业园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腾

注册资本:10,10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760998O965

经营范围:制造:壳聚糖及其他粘多糖产品、生物工程产品(不含许可证、资质证管理项目)、诺华荧光增白剂ER、诺华荧光增白剂OB、诺华荧光增白剂BA、PE隔离膜;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关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及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汽车、房屋、场地、设施租赁;商务服务;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会议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华生物现持有本公司1,966.399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2.23%。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6日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8666号国华东方美郡1区6号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剑英

注册资本:497,400.2921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62502977H

经营范围:海洋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涉海金融业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洋集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海洋产业为核心主业的省属大型国有企业,现已布局现代远洋运输物流、内河港航、海洋清洁能源、海洋油气服务、海洋渔业等实体产业。山东省国资委现持有海洋集团49.74%股权,为海洋集团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 齐鲁检测、诺华生物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海洋集团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4,107.4629万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2.三方对本次拟转让股份交易价格定价原则达成如下约定:本次拟转让股份以本协议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上浮不超过15%,且最终交易价格对应上市公司整体估值不高于43亿元。具体价格及金额以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3.齐鲁检测、诺华生物应积极配合海洋集团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安排,确保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均能实现,并不得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齐鲁检测、诺华生物声明与承诺

1. 齐鲁检测、诺华生物分别合法持有标的公司2,141.0639万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43%)、1,966.3990万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23%),合计共持有标的公司4,107.4629万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66%),不存在代持标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影响股份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

2.在签署本协议之前,齐鲁检测、诺华生物必须履行完毕决策程序,获得必要的决议批准、同意将标的股份转让予海洋集团。

3.齐鲁检测、诺华生物为本次交易向海洋集团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具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4.齐鲁检测、诺华生物签署本协议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齐鲁检测、诺华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齐鲁检测、诺华生物签署的任何合同约定或承诺。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齐鲁检测、诺华生物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齐鲁检测、诺华生物确保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

(三)尽职调查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齐鲁检测、诺华生物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商洽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事宜,齐鲁检测、诺华生物不可撤销地授予海洋集团在该期间内独家的尽职调查及谈判权。该期限届满时,如三方尚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独家的尽职调查及谈判权将自动延长而无需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但在该延长期限内三方均有权单方面通知另一方终止该独家的尽职调查及谈判权。经三方协商一致,亦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2.在海洋集团对标的公司取得满意的尽职调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且满足本协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约定的前提下,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具体内容由三方协商确定。

(四)拟转让标的股份交割及付款方式

1.齐鲁检测、诺华生物向海洋集团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合计标的公司4,107.4629万股股份,采取一次性协议转让交割方式。

2.海洋集团将在股份交割完成后一次性向齐鲁检测、诺华生物支付转让价款。具体以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五)公司治理调整

齐鲁检测、诺华生物支持并配合海洋集团受让标的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齐鲁检测、诺华生物不可撤销地承诺齐鲁检测、诺华生物及其关联方不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齐鲁检测、诺华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及齐鲁检测、诺华生物关联方不得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等重大因素,三方同意以下条件作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

1.海洋集团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并由海洋集团确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显示上市公司披露的资产、业务、负债等情况真实、充分,在重要方面不存在隐瞒、虚假、不实或瑕疵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经营的重大问题或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本次交易获得三方内部决策审批同意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海洋集团与胜利投资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已达成合意,海洋集团与阳光人寿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已达成合意,且海洋集团与胜利投资、阳光人寿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与本协议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4.未发生监管机构或深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形。

5.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出现需获得银行或其他机构、债权人协助或允许方可推进交易进行的事宜,已经获得。

6.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存在齐鲁检测、诺华生物发生重大变动事宜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7.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或产品、市场等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海洋集团有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或补充及解除,三方应达成书面协议。在相关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本协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中任一条件已经不能或预期不可能得到满足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三方一致同意,若三方未于2021年6月30日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三方一致书面同意延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除外。

(八)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外,《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还约定了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条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仅表达各方的合作意向,最终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为准。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若海洋集团与胜利投资、阳光人寿、齐鲁检测及诺华生物的股份转让事项顺利实施,海洋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海洋集团是以海洋产业为核心主业的省属大型国有企业,现已布局现代远洋运输物流、内河港航、海洋清洁能源、海洋油气服务、现代海洋渔业等实体产业。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公司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整合优质资源,拓展相关产业。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齐鲁检测、诺华生物与海洋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春城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春城先生现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拟前往新的单位就职,在新的单位任职后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宜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故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春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刘春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刘春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定程序,提名了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刘春城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本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对刘春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黄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同本届董事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3、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附:黄卫先生简历:

黄卫先生,1972年出生。于2000年取得英国阿伯丁大学硕士学位(国际商法)、2013年取得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曾任深圳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国商")业务主办、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要执业领域为投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拥有超过二十五年执业经验。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拟就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金额进行全额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迪康医药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份)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授信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具体以同银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本公司就上述授信额度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诺迪康医药公司以相应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4,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勐

住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巴热街3号

经营范围:藏中药材、藏中药饮片、藏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及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销售:保健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份,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持有其5%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1,335,746.65	534,333,086.15
净资产	247,270,605.50	297,417,405.23
负债总额	244,065,141.15	236,915,680.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4,065,141.15	236,915,680.92
营业收入	1,014,360,223.49	798,378,524.97
净利润	95,042,101.91	50,146,799.73

注:截至2019年度末,诺迪康医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67%;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诺迪康医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需得到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诺迪康医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运营情况良好。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持续开展,诺迪康医药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授信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有利于诺迪康医药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诺迪康医药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上述贷款,且诺迪康医药公司将以相应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1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

至2021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2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9:00-17:30

4、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 系 人:刘岚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　　真:(028)86660740

邮　　编:610000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264.13万只,同比变动-10.82%,环比变动-4.66%;销售收入4,746.68万元,同比变动-18.97%,环比变动-34.22%。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1月份销售金额环比下降34.22%,主要原因是受1月初停孵影响,鸡苗价格在初期较低,后续虽逐步上涨,但全月均价较低。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公司")。电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特尔佳信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电科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收到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电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RD87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1

5、法定代表人:宋卓霖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8、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37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组织各方逐项落实审核问询问题,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765,971,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8%。本次海澜集团股份解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850,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68%。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海澜集团的通知,获悉海澜集团因项目贷款提前归还,将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提前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海澜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5日
持股数量(股)	1,765,971,703
持股比例	4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海澜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21-00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4.906%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东电脑及其子公司拟转让合计持有的启明软件24.906%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南昌圣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圣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所持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4.906%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4万元。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及南昌圣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37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模拟训练系统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949.00万元。

一、中标项目概述

1. 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2.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与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交易。

4. 中标项目:模拟训练系统建设项目。

5. 中标金额:人民币3,949.00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中标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贡献将达15%-25%。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促进公司已经完成并已获全军科技进步奖的"模拟训练系统"在"十四五"期间的推广应用,对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做出贡献。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方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编号:临2021-002)。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913200007746765307

名称: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蔚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39,344,764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39,344,764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区域销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公司决定在上海市宝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华东区域销售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华东区域销售公司的公告》。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并于2021年2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河钢华东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顾少伟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W-350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冶金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